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學習社群計畫

104年9月24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務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4月28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能力，增加跨領域文化視野及團隊合作，鼓勵學生跨校自組學習社群。
- 二、計畫時程：本計畫實施及補助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。惟配合經費核銷期限或作業時間，可調整計畫補助期程。
- 三、主辦學校：擔任總校長之學校（以下稱主辦學校）。
- 四、經費：
 - (一) 社群補助經費由主辦學校編列、支應，以及辦理核銷事宜。
 - (二) 補助學生學習社群之總經費將視預算分配而定，每學年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。每一社群經費補助每學年最高18,000元，每一成員補助1,200元為上限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、設備費及雜支。
 - (三) 上學期期末未繳交學習報告或討論次數未達3次，主辦學校可終止經費補助。
 - (四) 細項補助規範及核銷流程，依每學年主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。
- 五、成員組成：
 - (一) 成員學生須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；不限學制。
 - (二) 成員至少4人，且須至少為兩校（含）以上學生組成。每位學生以參加2個社群為限。
 - (三) 每一社群須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申請流程及社群運作：
 - (一) 自行組成學習社群後，於規定期限內向召集人所屬學校提交計畫書，由各校彙整後送交主辦學校續辦。
 - (二) 申請截止後，由主辦學校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在總經費預算額度內，依申請社群性質及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。
 - (三) 同一社群績效良好或針對不同主題，可延續申請，申請次數不受限制。
 - (四) 學習社群於執行期間，討論次數不得少於4次，每次時間至少1小時。

(五) 學習社群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社群學習討論紀錄表，於每月 20 日前將紀錄表及核銷單據，繳交召集人所屬學校之承辦人，經承辦人初步審核後，統一寄送主辦學校核銷。文件若有缺漏，該單一場次活動將不予補助。

(六) 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：

1. 上學期期末繳交學習報告應有 3 次（含）以上討論紀錄、各成員心得（每人約 200 字左右）。

2. 下學期學期結束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七、繳交之資料均先交由召集人所屬學校之承辦人，進行初步查核（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），再由各校寄送至主辦學校續辦。

八、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主題分為：

(一) 讀書會：中外經典、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資料等三類為原則。

(二) 學習新浪潮：多元媒材主題學習，如電影、音樂、數位藝術等新媒體皆可報名申請。

(三) 專題研究：針對專業領域進行跨領域學習與討論，以投稿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主題進行討論。

(四) 生活成長：可落實自我成長與探索之生活學習內涵，如健康促進、美食文化、旅遊規劃、國際文化交流等。

本計畫優先補助**非社團、非語言學習及非考試、非證照準備**之學習社群。

九、其它：

(一) 已申請北一區或北二區學生學習社群，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 每年申請及成果資料留存於主辦學校。

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學校之公告內容為準。